

信阳师范学院文件

信院字〔2017〕249号

信阳师范学院新入职教师上岗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落实《信阳师范学院教学工作规程》和《信阳师范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条例》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保证和提高新任教师的上课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新入职教师是指新招聘、调入、留校后首次在我校为本科生上课的教师。

第二条 新入职教师实行本科教学主讲资格管理制度。新入职教师要参加岗前培训活动，经考核合格，获得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后，方能上岗。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，经申请，可免修岗前教学培训，但仍需要参加考核。

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，主要包括教育理念和职业素养、教学能力与职业发展、教学行动与角色体验等方面的内容。培训形式主要有：专题讲座、课堂观摩、课程

研修、教学沙龙、自主训练等。培训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，新入职教师要完成 60~80 个标准学时的岗前培训。新入职教师完成岗前培训的任务并经考核合格，视为完成该学期的基本教学工作量。

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实行导师制。指导教师需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指导教师根据学校对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的内容及要求，全程对新入职教师进行帮助、指导。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新入职教师知校、爱校、兴校和师德、教风教育；
2. 指导新入职教师进行课程研修与教材分析、课堂观摩、教学设计、教案撰写、课件制作等活动，做好教学规范、方法策略教育；
3. 协助新入职教师组织主题沙龙活动，做好说课、汇报课的指导工作；
4.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综合考核的指导工作。

第五条 1 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名新入职教师。指导教师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，经学院考核合格且被指导的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综合考核合格。每指导 1 名新入职教师计 50 个标准学时教学工作量。

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正式上岗前，须有半年及以上从事助教工作的经历。助教工作内容包括：辅导答疑、上习题课、指导实验、批改作业、指导教学实习等。

第七条 新入职教师正式上岗前必须进行试讲。每位新入职教师要以一节现场汇报课的形式进行试讲，所在教学

单位组织专家、同行、学生进行现场听课评议，评议结果纳入新入职教师培训综合考核。

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完成岗前培训，经综合考核合格后，颁发“信阳师范学院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”；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安排其重新参加第二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